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65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庄立峰

梅旭辉

马林霞

王兵团

童全康

孙猛

何自力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五、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14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16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7
一、备查文件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富达/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24
交易对方/城旅公司	指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宁波富达将其持有的城投置业 100%股权以及应收城投置业 215,550.98 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 57,968.19 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 86,417.92 万元债权，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以 396,678.97 万元的转让价格出售给城旅公司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城投置业/标的公司	指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房公司	指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格特公司	指	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资产组	指	宁波富达将其持有的城投置业 100%股权以及应收城投置业 215,550.98 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 57,968.19 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 86,417.92 万元债权
海曙城投	指	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系城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海裕置业	指	宁波市海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城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城智物业	指	宁波城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城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鄞州城投	指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系城投置业的参股子公司
宁海宁房	指	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系宁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场物业	指	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临海赛格特	指	临海市赛格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赛格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场公司	指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万科	指	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鄞州城投	指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	指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
自查期间	指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4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4 月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4 月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D-0017 号《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2018]D-0819 号”《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D-0821 号”《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D-0820 号”《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2018]D-0822 号”《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

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资产前，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城投置业 100%股权、宁房公司 74.87%股权和赛格特公司 60.00%股权等 3 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应收城投置业 215,550.98 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 247,968.19 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 86,417.92 万元债权等 3 笔其他应收款所组成的资产组。

为降低本次交易成本、简化交易程序，公司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资产前，先行将所持宁房公司 74.87%股权、赛格特公司 60.00%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城投置业；同时公司对城投置业进行现金增资 190,000.00 万元，城投置业对海曙城投现金增资 190,000.00 万元，海曙城投将获取的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偿还所欠公司债务，上述股权划转、现金增资及偿还债务对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值不产生影响。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准评估值为 396,678.97 万元。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最终申请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具体包括公司所持城投置业 100%股权及公司应收城投置业 215,550.98 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 57,968.19 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 86,417.92 万元债权等 3 笔其他应收款，前述标的资产交易底价为 396,678.97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二) 交易对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挂牌期限届满公司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产[2018]32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宁波市国资委明确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参与本次摘牌。为此，公司与城旅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交价为396,678.97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城旅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旭辉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0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670431750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情况	宁波市国资委持股100%

（三）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D-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396,678.97万元。依据宁波市国资委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的“甬国资评核[2018]17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396,678.97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结果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96,678.97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时间节点	支付比例
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30%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	20%
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	30%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20%

注：受让方分期支付价款部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成本，在分阶段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时，同时支付剩余欠款对应资金成本。

若受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价款，受让方将按照延期支付金额的 5‰×延期天数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若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一年，受让方依然存在未支付转让价款情形，上市公司将无偿收回城投置业 100%股权，受让方应收标的公司相关债权自动解除，前期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款概不退还。

(四)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五) 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六) 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标的公司海曙城投担长期借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0 万元。该部分担保将于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解除，由交易对方根据银行机构的要求作为担保方为海曙城投所负债务另行提供担保（如需）；若上述担保无法解除，则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权益：（1）由海曙城投或交易对方为广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2）广场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而产生的损失由受让方进行全额补偿。

(七) 未决诉讼安排

过渡期内及交割完成日后，如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基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北路东、庆安路北 0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纠纷事宜，向宁海宁房交付实物、土地使用权（含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并/或向宁海宁房支付现金款项，且现金款项及/或非货币资产的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间接持有宁海宁房 74.87%的股权比例，对该等

资产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的部分享有相关权益。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过渡期内及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关损益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承担，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市公司追偿相关损失或要求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八) 城投置业股权回购义务履行事项的相关安排

2016年1月，城投置业与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城投置业将其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万科，并就依云郡一期、二期项目开展差异化合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作为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附件，约定在依云郡二期完工交付阶段时设定特定条件由城投置业回购宁波万科持有的鄞州城投51%股权。如城投置业未能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回购上述鄞州城投51%股权，宁波富达将敦促城投置业履行回购义务，并就城投置业按约回购提供资金支持，为股权回购提供保障责任。

交割完成后，如城投置业未能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回购宁波万科所持有的鄞州城投51%的股权，则由交易对方以无偿借款或垫付资金等形式为城投置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并为上述股权回购提供保障责任，具体事项由交易对方、城投置业及宁波万科另行协商确定。交易对方不得向宁波富达追偿其因为股权回购事项提供资金支持或保障责任而遭受的损失，宁波富达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宁波富达因城投置业履行/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及城投置业应在宁波富达要求的期限内足额赔偿宁波富达所遭受的损失。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和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	1,031,766.58	205,396.52	-139,098.55
宁波富达	1,432,892.44	415,720.96	249,564.33
占比	72.01%	49.41%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不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条件，不得参与本次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结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城旅公司，城旅公司系宁波市国资委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并且城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没有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城旅公司不构成公司关联方，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自交割完成日起，标的债权均转移至交易对方，即交易对方变更为标的债权

的债权人，城投置业、海曙城投、赛格特公司应依法向交易对方偿还相应的债务。

过渡期内，如城投置业、海曙城投、赛格特公司基于与宁波富达签订的原借款协议的约定而新产生对宁波富达所负的债务，则由宁波富达与城投置业、海曙城投、赛格特公司于交割完成日对上述新增债务进行清算。过渡期内，如城投置业、海曙城投、赛格特公司基于与宁波富达签订的原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宁波富达清偿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对宁波富达所负债务、导致标的债权金额减少的，则由宁波富达与城投置业、海曙城投、赛格特公司于交割完成日对上述原债务清偿部分的款项进行确认。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交割完成日对新增债务及原债务清偿部分进行清算，具体清算确认如下：

如原债务清偿部分对应的金额超出新增债务的金额，则超出部分的款项按顺序依次自动冲减交易对方应向宁波富达支付的第四期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第三期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依此类推；

如新增债务的金额超出原债务清偿部分对应的金额，则交易对方与新增债务的债务人对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交易对方及/或新增债务的债务人应于交割完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富达清偿上述超出部分的相应债务。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不变。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2018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甬国资产[2018]32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2018年7月27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10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20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甬国资评核[2018]17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核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396,678.97万元。

2018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

2018年10月17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甬国资改[2018]32号《关于同意城旅公司参与富达房地产板块资产包竞价的批复》，同意城旅公司作为宁波市国资委指定的国企参与宁波富达公司房地产板块的股权及债权资产包竞价事项。

2018年10月25日，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期限届满，上市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宁波市国资委明确的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参与本次摘牌；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与城旅公司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018年11月2日，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NO:NB2018DF300010)，证明交易各方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由城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汇入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的指定结算账户。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城旅公司已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119,003.691 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城投置业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11 月 27 日，城投置业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城旅公司，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城投置业股权。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于交割完成日对新增债务及原债务清偿部分进行清算，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规定具体清算结果如下：截至资产交割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原债务清偿部分对应的金额为 78,296.43 万元，新增债务的金额为 52,715.83 万元，原债务清偿部分对应的金额超出新增债务的金额为 25,580.61 万元，该等超出部分的款项按顺序自动冲减交易对方应向宁波富达支付的第四期转让价款 79,335.79 万元，冲减清算后交易对方需向宁波富达支付的第四期转让价款为 53,755.19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签署标的债权交割确认书，对上述债权债务清算结果进行确认。

（四）担保事项处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城旅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为确保广场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获得足额清偿，城旅公司向广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反担保，反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履行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至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标的资产股权质押情况

为确保交易对方在出售协议中款项支付义务的履行，城旅同意将其所持城投置业的 100%股权出质给上市公司，出质股权的质押期限自出质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至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城旅公司、城投置业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及债务清偿义务之日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出质质权合同》，并已经办理完毕前述城投置业 100%股权出质的质押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富达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葛超美先生因退休提出辞职申请，同时拟补选张波先生为新任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怡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韩立平先生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姚冰先生的辞职报告，姚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出售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城旅公司尚需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付款条款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转让价款；在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转让价款的同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的相应利息。

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宁波富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新增债务及原债务清偿部分已完成清算；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

国枫律所针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一)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立明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建设大厦 18 楼 1802 室

电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3860986

(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王世伟、张文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